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基金主代码	0071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119,966.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

	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8	0072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760,174.71 份	8,359,791.8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077.13	-54,106.18
2.本期利润	2,475,563.83	602,686.7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2	0.06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415,619.66	9,621,662.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90	1.15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8%	0.81%	3.35%	0.87%	1.63%	-0.06%

过去六个月	-11.08%	0.86%	-14.57%	0.92%	3.49%	-0.06%
过去一年	-11.58%	0.87%	-15.13%	0.91%	3.55%	-0.04%
过去三年	17.19%	1.09%	21.96%	1.12%	-4.77%	-0.03%
过去五年	-5.10%	1.46%	-27.54%	1.52%	22.4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0%	1.45%	-27.27%	1.50%	45.17%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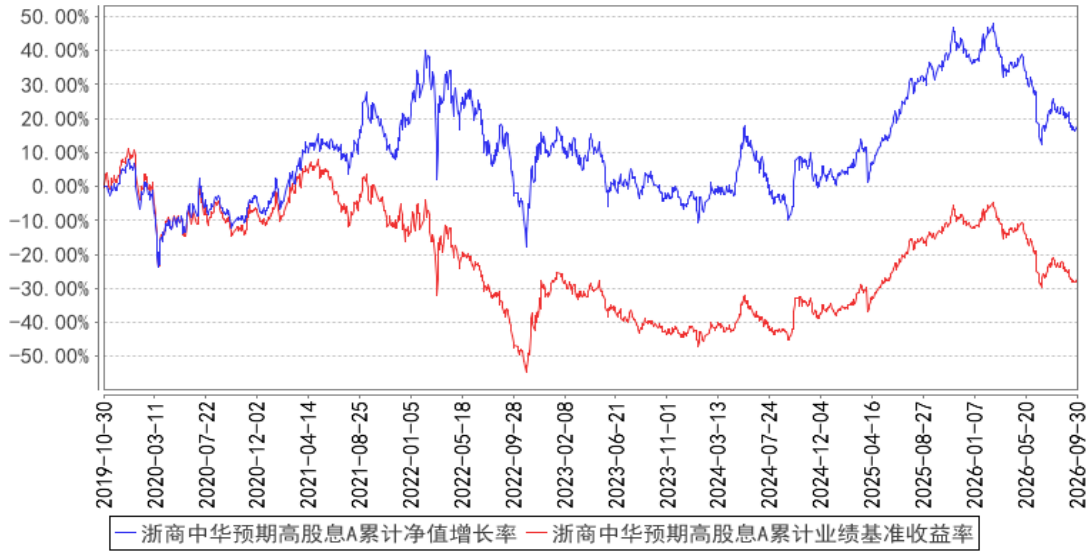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8%	0.81%	3.35%	0.87%	1.53%	-0.06%
过去六个月	-11.24%	0.86%	-14.57%	0.92%	3.33%	-0.06%
过去一年	-11.89%	0.87%	-15.13%	0.91%	3.24%	-0.04%
过去三年	15.94%	1.09%	21.96%	1.12%	-6.02%	-0.03%
过去五年	-6.75%	1.46%	-27.54%	1.52%	20.7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9%	1.45%	-27.27%	1.50%	42.3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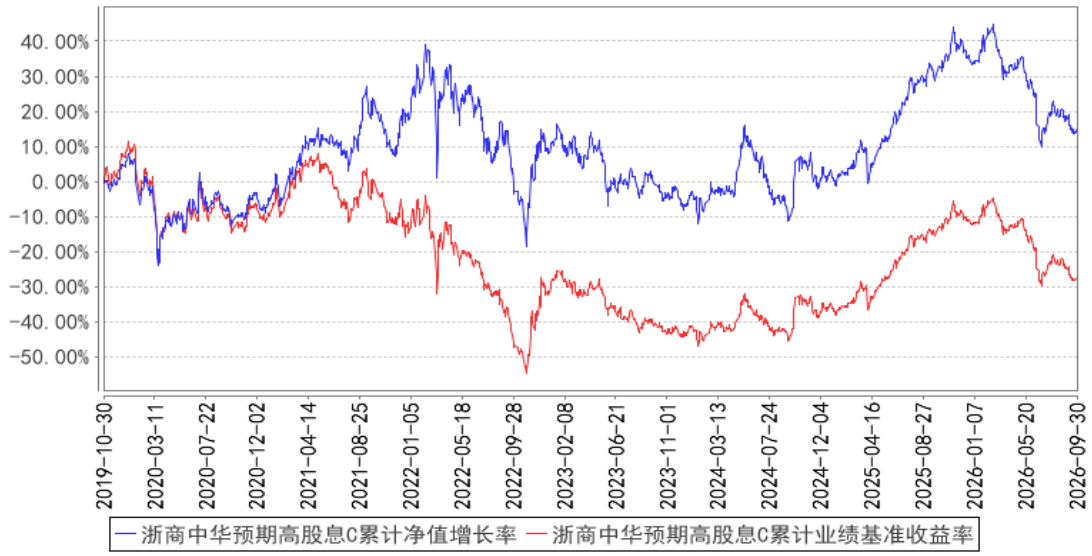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雅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	-	11 年	刘雅清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

	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研究部宏观策略分析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同业部综合资产管理岗。
白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 28 日	-	20 年	白玉女士，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投资和银行学硕士，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监察风控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导致。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港股，按照中华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在投资策略上，一方面通过数量化手段力求合理控制相对基准的跟踪误差；另一方面，结合对基准指数成份股的主动研究以及基本面量化分析，对成份股进行优选，力求实现策略增强。

内需修复在三季度延续偏弱格局，季度内固定资产投资及地产销售仍承压、社零增速维持低位。7 月、8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维持在零水平附近，财政支出节奏仍有加快空间：7 月政治局会议要求“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8 月财政部提出“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期待四季度财政支出对实物工作量以及内需的拉动。外需方面，出口景气度较二季度进一步抬升，7-9 月我国出口延续高双位数增长，集成电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汽车等中高端制造品类继续成为出口增长的核心支柱。国内高端制造产业竞争力持续巩固，有望继续支撑出口保持韧性；内需修复仍需更多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提振居民消费意愿与地产链条需求，推动内需动能稳步回升。

地缘局势持续紧张下，能源价格高企且未来走势仍不清晰，四季度海外加息预期再起波折，外围不确定性提升的环境下，现金流确定性较强、具备安全边际的港股红利资产有较好的配置性价比。投资策略上，我们会继续以基本面逻辑为基础，利用 AI 增强投资能力，精选估值具备较好安全边际、且行业和公司景气度向好的优质高股息标的，同时审慎管理组合，借助数量化模型工具做好风险管理，力求为持有人提供长期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8%；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735,401.96	89.23
	其中：股票	53,735,401.96	89.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42,786.19	5.38
	其中：债券	3,242,786.19	5.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7,784.93	1.84
8	其他资产	2,134,514.25	3.54
9	合计	60,220,487.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2,697,539.46	4.4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255,053.68	22.08
日常消费品	5,942,511.43	9.90
能源	1,552,236.07	2.59
金融	7,925,328.23	13.20
医疗保健	1,211,155.08	2.02
工业	6,236,264.73	10.39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3,453,768.04	5.75
公用事业	3,588,158.40	5.98
房地产	7,873,386.84	13.11
合计	53,735,401.96	89.5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本基金 GICS 数据由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23	东亚银行	127,600	2,108,537.05	3.51
2	00659	周大福创建	241,000	1,788,470.86	2.98
3	00590	六福集团	95,000	1,727,226.88	2.88
4	06098	碧桂园服务	362,000	1,656,287.05	2.76
5	00152	深圳国际	368,885	1,633,956.63	2.72
6	06963	阳光保险	530,500	1,614,363.97	2.69
7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264,522	1,589,496.83	2.65
8	03306	江南布衣	78,000	1,557,414.24	2.59
9	00270	粤海投资	203,703	1,553,655.35	2.59
10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201,489	1,539,363.47	2.5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579	颐海国际	13,000	157,459.98	0.26
2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14,000	39,899.36	0.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42,786.19	5.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42,786.19	5.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32,000	3,242,786.19	5.4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阳光保险集团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9.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134,354.4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34,514.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757,340.67	11,735,115.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7,165.96	3,375,323.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760,174.71	8,359,791.8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35,000,575.00	0.00	0.00	35,000,575.00	68.47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2、《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